

证券代码：874572

证券简称：普昂医疗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超宇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周华俐、谢诗蕾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编制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4 年，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带领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

勤勉地履行自身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进行了讨论与分析，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周华俐、裘娟萍、谢诗蕾对其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并起草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和《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华俐、裘娟萍、谢诗蕾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华俐、裘娟萍、谢诗蕾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了总结，并起草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 2025 年经营计划，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了规划，并起草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拟不对 2024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华俐、裘娟萍、谢诗蕾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和《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华俐、裘娟萍、谢诗蕾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编制了 2022-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华俐、裘娟萍、谢诗蕾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2023 年的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年度的财务数据、并由会计师出具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会计师关于会计差错的专项鉴证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华俐、裘娟萍、谢诗蕾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审慎研究，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华俐、裘娟萍、谢诗蕾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2-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于审慎原则，并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2-2024 年度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2-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回避表决情况

因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到董事个人薪酬和津贴，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华俐、裘娟萍、谢诗蕾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1、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

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津贴为6万元/人/年（税前）。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

2.回避表决情况

因涉及到董事个人薪酬和津贴，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华俐、裘娟萍、谢诗蕾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订了《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章程继续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与修改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和修改了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 31 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其中第 1 项至第 14 项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第 15 项至第 31 项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自生效之日起，现行制度自动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公告编号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37
2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38
3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39
4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40
5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41
6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42
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43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44
9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45
10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46
11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47
12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48
1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49
14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50
15	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51
16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52
17	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53
18	子公司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54
1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55
20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56
2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57

2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58
2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59
2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60
25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61
26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62
27	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63
2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64
29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65
30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66
31	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6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之第 1 项至第 14 项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之第 15 项至第 31 项子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华俐、裘娟萍、谢诗蕾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胡超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华荣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合理利用公司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可以共同滚动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事宜。

上述事项及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公告编号 2025-06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